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2023年6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回购股份价格相关条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52.463元/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9%，最高成

交价为 36.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5.5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62,39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44,568,186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6,142,046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